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法

为营造和谐、严谨的招生秩序，保证接收免试研究生质量，根据我校《2019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内容，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水产学院2019年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等不端行为），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所学必修课程的成绩一般应为优秀，其它课程的成绩应达到良好以上；毕业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3. 有理想、有抱负，热爱科学研究，具有科研创新能力、吃苦耐劳精神，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和科研水平。

4.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的高校，学生必须获得其所在高校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5.在本科阶段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科研成果或在国内外竞赛中获奖，可优先考虑。

6.达到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身体健康，符合接收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二、招生计划

根据往年招生情况及各专业师资力量，同时为统考生留下足够招生计划，我院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10名（见下表）。推荐免试研究生既可以是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以是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2019年接受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及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 | **名额** | **条件** |
| **全日制学术学位****水产养殖****（090801）** | **01水产动物集约化健康养殖** | **10** | **限2019届本科毕业生，且取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
| **02水产动物遗传育种** |
| **03水产动物营养学** |
| **04水产动物饲料学** |
| **05水产动物病原生物学** |
| **06水产动物免疫学** |
| **07水产品质量与安全** |
| **08淡水捕捞装备与技术** |
| **09淡水捕捞渔具渔法** |
| **10水生生物种质资源** |
| **11渔业环境毒理学** |
| **12渔业水域环境与生态** |
| **13渔业生态环境修复** |
| **全日制专业学位****渔业发展****（095134）** | **01水产动物育种工程** |
| **02水产动物养殖工程** |
| **03水产动物营养与品质调控** |
| **04水产动物饲料工程** |
| **05水产动物病害防治** |
| **06水产品加工与贮藏工程** |
| **07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开发与利用** |
| **08水产微生物资源与应用** |
| **09渔业经济管理** |
| **10渔文化** |

三、复试流程

1．申请人请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查阅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然后将报名信息打印连同报名材料交至水产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 申请时间：2018年9月28日～10月10日，截止时间将根据报名情况动态调整，但最迟不晚于10月20日。

3.复试时间、地点、内容

（1）复试时间：第一次复试10月9日报到，**10月10日**面试；依据实际报名情况，可安排第二次复试，第二次复试时间一般定于10月23日前进行。

（2）复试地点：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46号）水产学院水产楼215会议室。联系电话：0373-3326536。

（3）复试安排：

①提交在学期间各门课程成绩(签字、盖章)，个人信息表（包括思想品德、政治面貌、英语水平、计算机水平、科研训练情况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及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② 推免生自我介绍。

③ 复试组老师提问问题，专业方面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学习态度及对科研研究的认识；生活方面重点了解学生兴趣与爱好、待人接物的习惯与态度等。

④ 复试组成员根据学生的回答情况（如：口语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和专业知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百分制为每个学生打出总分。

⑤ 复试组秘书如实、扼要记录学生的答辩情况并草拟复试评语。

四、录取标准

（1）复试组根据复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100分，考生总成绩按照类别由高分到低分录取）和体检情况决定拟录取情况，填写“河南师范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记录（推荐免试用）”，复试组组长签署录取意见，向研究生学院报送复试结果。

（2）通过复试的推免生与导师进行双向选择，基本原则是：

①每位导师每年只能接收一名推免生。

③推免生选择导师，导师根据学生选择情况确定人选。

②推免生与导师共同学习并认可拟与学院签订的三方协议。

五、本通知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以上级规定为准。